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 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丰山集团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5.43元，募集资金总额50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186,022.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 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1,433.77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 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2,180.88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439.77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89.06
合 计		57,478.00	44,918.60	5,543.4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杰秋
王杰秋

袁成栋
袁成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10月23日

